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政字〔2017〕30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增强学生竞争意识，鼓励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更大的成绩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奋发成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已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我校学生中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服务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，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及集体的奖励，分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，精神奖励授予荣誉称号，物质奖励授予奖学金或奖品。

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分则

第六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奖励的种类

(一) 个人奖励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：

1. 三好学生：按照班级人数最高不超过 20% 评选，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可增加 5%。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：按照班级学生干部人数的 20% 评选；各类学生会干部人数的 30%；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优秀班级学生干部名额可增加 5%，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3. “十佳”大学生：在全校在校生范围内评选 10 人，第一名奖励 10000 元，第二名奖励 8000 元，第三名奖励 6000 元，其余每人奖励 5000 元。

4. 优秀毕业生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.5% 评选；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5. 综合奖学金：一等综合奖学金为在校生人数的 0.3%，给予 4000 元奖励；二等综合奖学金为 1.5%，给予 3000 元奖励；三等综合奖学金为 2.2%，给予 2000 元奖励。综合奖学金与专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6. 专业奖学金：一等专业奖学金为在校生人数的 3%，给予 800 元奖励；二等专业奖学金为 5%，给予 600 元奖励；三等专业奖学金为 12%，给予 400 元奖励。

7. 文明大学生：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等额评选，校级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8.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：按照参加社会实践人数的 10% 评选。校级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 100 元奖励；评为市级先进的给予 300 元奖励，评为省级先进的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9. 优秀团员：按照团员总数的 20% 评选，当年获得“优秀团支部”的可增加 5%。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10. 优秀学生社长：被评为优秀社团的社长即为优秀学生社长。

11.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：按照青年志愿者总数的 10% 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 元奖励。

12.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奖：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按照当年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集体奖励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：

1. 先进班集体：按照班级总数的 30% 评选，按照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给予 200、300、400、500 元奖励。

2. 优秀团支部：按照支部总数的 30% 评选，按照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给予 200、300、400、500 元奖励。

3. 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：按照社会实践小分队总数的 40% 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经费扶持 2000 元。

4. 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：根据当年文件要求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 优秀青年志愿者小分队：按照当年文件要求，颁发荣誉证书

书，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6. 优秀学生社团：按照社团总数的 10% 评选，对当选社团进行经费扶持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7. 文明班集体：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等额评选，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8.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、“五四”红旗团委、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组织单位、“四六级通过奖”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按照当年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类奖项评定：

1. 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处分，在处分期内。
2. 本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有一门不及格者。
3. 未注册当年学籍者。

第八条 评选条件

以下奖项获得者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，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，助人为乐，诚实守信，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优秀。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巩固；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有钻研精神和创新意识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注意拓宽知识面，重视自学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造能力的培养。

2. 学年内考试课成绩平均分应高于班级考试课平均分；全年

读书量达到 12 本以上。

3. 积极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，经常坚持体育锻炼，认真上好体育课，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品质和卫生习惯。

4.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综合积分在班级的前 40%以内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思想品德好，工作能力强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能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工作扎实，讲求实效，相信和依靠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能做细致深入的思想工作。

3. 全年读书量达到 12 本以上。

4.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综合积分在班级的前 40%以内。

（三）“十佳”大学生

1. 被评选为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一次以上。

2. 所有考试、考查的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。

3. 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按照当年评选活动的文件要求，取分值前十名进行排名和公示。

（四）优秀毕业生

1. 当选者必须是当年评定的“三好学生”。
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较高的水平。

3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4.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，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，严格

履行就业协议。

（五）综合奖学金

从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产生。一等奖学金：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90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80分以上（良好）；二等奖学金，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85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75分以上（良好）；三等奖学金，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80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70分以上（良好）。

（六）专业奖学金

在专业学习中认真踏实，考试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前20%。

（七）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

1. 必须上交有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》，表格内容填写完整，加盖实践单位公章。

2. 个人在活动中有突出的事迹，有较大思想收获和实际效果，实践单位反映较好，并撰写个人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千字总结。

3. 参照个人在各种宣传媒体中稿件录用情况。

（八）优秀学生社长

1. 模范遵守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团体组织管理条例》。

2. 在社团管理中，做到社团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队伍团结，换届及时。

3.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会议。

4. 在社团管理中，使得社团上升级别的。

（九）优秀团员

1.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活动，做到不缺席，不迟到，努力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按时进行团员注册和团费缴纳工作。

2.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外科技活动，取得一定成绩。

3. 努力承担各项社会工作，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各项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。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热爱、关心、帮助同学。

4. 优秀团员由团支部提名，在全班团员中进行评议，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，并经学院分团委审核。

（十）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奖

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十一）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

1. 在实践活动中不怕苦累，热心助人。
2. 圆满完成实践任务，对团队交给的工作尽职尽责。
3. 实践结束后有个人的成果上报。
4. 在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如见义勇为，救死扶伤等。
5. 作为领队所带领团队获优秀或先进团队奖。

（十二）文明大学生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2.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纪律，

爱护公共财物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4. 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。

5. 热心公益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。

（十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、责任心强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 全班学生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专业课学习、政治学习、思想教育活动、校院两级集体活动，课堂出勤率及活动出勤率在 90% 以上，班风良好。

3. 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，取长补短，全班学生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5%。

4. 学年内学生没有受到违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现象。

5. 班级全年读书量达到人均 12 本以上。

（十四）优秀团支部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团委的决议，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2. 有健全的团支部，完善的支部，各成员团结协作，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“推优”工作成效显著。

3. 每学期初制定出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，每学期末做出书面工

作总结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各院团委，按时收缴团费、注册团员证。

4. 能坚持每月两次支委会例会制度，研究讨论本支部工作，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向支部所有团员汇报工作。

5. 全体团员遵纪守法，执行团纪团规、校纪校规。

6. 在支委会的领导下，支部能坚持每月 2 次的政治学习；出勤率在各次抽检中均在 90%以上；政治学习心得体会按时上交。

7. 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中，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具有思想教育内容，有别于一般文娱活动而富有特色、活动方式和内容新颖，具有吸引力的主题团日活动。

8. 支部干部能准时出席各种有关会议。

9. 学期末支部要进行一次以批评、自我批评为主的生活会。

(十五) 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

1. 有常驻带队老师，有周密可行的活动计划，按文件要求定时上报活动信息，活动结束后有及时全面的总结。

2. 实践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，无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。

3. 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活动参加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4. 与合作单位签订社会实践基地协议或者挂牌，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。

5. 形成实践论文，调查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。

6. 有媒体对团队进行正面的公开报道 2 次以上（主要依据报纸、录像等图文资料以及有媒体单位盖章的采访证明）。

（十六）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

1. 学院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小组，并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，记10分。

2. 参加社会实践人数占一二年级总人数95%以上，记10分。

3. 同时拥有A级B级团队的单位，其中获得A级团队，每支团队加10分，获得B级团队，每支团队加8分；未评选为AB级团队，但成功举办活动的小队（有计划、总结及媒体报道），每队加2分。

4. 社会实践被新闻媒体报道，其中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工作简报中，被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记5分，省级媒体报道一次记4分，市县级媒体报道一次记3分；网络报道中，被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记3分，省级媒体报道一次记2分，市县级（包含学校新闻网）媒体报道一次记1分，社会团体类及微博报道不记分。

（十七）优秀学生社团

1. 模范遵守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团体组织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. 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队伍团结，换届及时。

3. 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，活动及时备案，活动后上交总结。

4. 积极开展活动，内容丰富健康，形式活泼多样，得到学生好评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。

5. 顾问、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，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。

6. 社团成立已满一年。

7. 财务账目明晰。

(十八) 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小分队

1. 对整个项目有完整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内容具体详实。

2. 有固定的活动地点，并建立长期联系。活动时间达到半年以上，活动次数达到6次以上。

3. 活动主题鲜明，效果突出，社会影响好。

4. 有媒体对活动进行正面报道。

(十九) “五·四”红旗团委

评比办法详见当年《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工作指标体系》，积分排名前40%的单位授予该项荣誉。

(二十) 文明班集体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有政治思想素质好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。

2. 有朝气蓬勃，积极上进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3. 学习风气浓厚，有勤于学习、善于学习、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。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无作弊现象。

4.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5.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。

6. 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二十一）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

评比办法详见当年《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》，积分排名前 40%的单位授予该项荣誉。

第九条 各项奖励的一般评审程序

1. 学校下发评选通知；
2. 学生上交申请材料；
3. 班级或专业评议拟定推荐人选；
4. 学院进行资格确认、材料审核和初评；
5.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；
6. 学院签署意见、上报初评结果；
7.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汇总、复核，再次进行公示；
8. 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9. 学校发布表彰决定，召开表彰大会，协调奖金发放工作。

各级公示期均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学生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受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学院评审工作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提起申诉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意见。

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原则和细则必须向学生公开，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学习达一学年者，可进行以上各类奖项的评比，有特定要求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同一奖项每人只可获得一项。

第十三条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并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获奖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，毕业生的表彰在每年召开的毕业典礼上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称号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生奖励项目，如学生社团表彰、文明宿舍等，一律以各自的评选办法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对未做出明确规定的奖项，以当年评定的标准和要求为依据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进行解释。